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687號

原告 林冠良
被告 郭藍宜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藍宜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000元，及自104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應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0月28日止之利息，則其訴訟標的金額為370,13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8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羅崔萍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5萬元	1	利息	25萬元	104年3月20日	113年10月28日	(9+223/365)	5%	12萬136.99元
	小計							12萬136.99元
合計								37萬137元